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請於**115年3月16日(週一)至3月19日(週四)**內以掛號郵件將應繳書面資料郵寄至本校，逾時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郵寄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入學服務中心」收。**洽詢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2

二、通訊報到應檢附文件：

(一)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下載檔案以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以及二吋彩色脫帽**證件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系組別，係為製作學生證之用)。

(二)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持國內學歷者應繳交：

(1) 如為大專校院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如為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切結書，保證於限期內(115年7月31日前)補繳；待取得學位證書後請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註明碩士班新生報到)。

(3) 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檢附符合該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非本國籍者免繳)。

3.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1)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持碩士學歷者另需檢具學位論文封面。

(2) 以上三項文件另需(A)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C)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非本國籍者免繳)。

【註】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尚需由本校送交教育部(或其委託單位)查證及認定；若經查證結果該學歷不予採認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具有下列身分者，應另繳證明文件。

1. 師範院校畢業生，另繳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或賠償公費證明文件。

2.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應另繳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3. 軍事院校畢業生應繳退伍令影印本或各軍種總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4. 在營預官或常備士官兵，應繳交服務部隊主管出具於115年8月31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5. 僑生須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份報到。

三、以上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由本校檢核後暫留建檔，待開學後將與學生證一併發還。

四、學歷證件不符規定者不得辦理報到；若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上述應繳資料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新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文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公告其學位證書作廢。

五、有關註冊相關事宜及學雜費繳費通知預計於115年8月中旬前寄出。屆時請配合通知內說明，於**【校務資訊系統】**內上傳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及本人帳戶存摺封面電子檔。